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8號

異議人 林岳洋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63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前開規定提出異議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程式。又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異議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異議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86條第3項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637號裁定提出異議（異議人書狀雖記載反訴補充狀，但內容係對原裁定表明不服之旨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月24日送達異議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茲異議人逾期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01

法 官 高明德

02

法 官 張文毓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6

書記官 劉文珠